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胡行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5 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如下分配预案：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15,588,225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核通过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的相关要求编制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3日